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(210062 号), 详见公司发布《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1-006)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问题进行 核查并逐项落实,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

